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国资监管

政务公开

国资数据

互动交流

在线服务

热点专题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 > 发布 > 正文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试行办法》的通知

文章来源：国资委收益管理局 发布时间：2007-11-20

国资委、中国烟草总公司、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规范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国发[2007]26号）等规定，我们制定了《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试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试行办法
2.××××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略）
3.××××年中央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略）
4.××××年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略）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1：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国发[2007]26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范围为国资委监管企业和中国烟草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企业”）。

第三条 财政部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主管部门，负责编制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国资委、中国烟草总公司为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以下简称“中央预算单位”），负责编制本单位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第四条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预算收入根据中央财政当年取得的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以及上年结转收入编制；预算支出根据预算收入规模编制，不列赤字。

第五条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反映当年企业国有资本收益预计入库数额及上年结转收入，包括以下项目内容：

- （一）利润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上交国家的税后利润；
- （二）股利、股息收入，即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享有的股利和股息；
- （三）产权转让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产权转让收入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转让收入；
- （四）清算收入，即扣除清算费用后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享有的清算收入；
-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 （六）上年结转收入。

第六条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财政部组织中央预算单位根据中央企业年度盈利情况和年度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计划进行测算。

第七条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主要用于：根据产业发展规划、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调整、国有企业发展要求以及国家战略、安全需要的支出，弥补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方面的支出和其他支出。

第八条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资金使用性质划分为资本性支出、费用性支出和其他支出。

(一) 资本性支出，即向新设企业注入国有资本金，向现有企业增加资本性投入，向公司制企业认购股权、股份等方面的资本性支出；

(二) 费用性支出，即弥补企业改革成本等方面的费用性支出；

(三) 其他支出，即用于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支出。

第九条 中央预算单位根据所监管中央企业提出的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计划编制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第十条 中央企业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计划包括以下内容：

(一) 编制报告

1、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2、项目承担企业基本情况；

3、项目实施的主要目的和目标；

4、资本性支出项目包括项目立项的依据，项目可行性分析，项目投资方案与资金筹措方案，项目实施进度与年度计划安排，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分析等；

5、费用性支出项目包括立项的必要性，项目具体的支出范围，项目资金测算依据和标准等；

6、项目绩效考核及其有关责任的落实；

7、项目承担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二) 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1、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财资企预01表），反映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的相关内容；

2、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财资企预02表），反映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情况；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930

